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認購協議失效及終止**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兩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1.47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9.23%；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港元折讓約7.08%。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5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後）。董事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失效及終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失效並終止，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所有義務和責任本協議項下的各方應停止並確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兩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共30,000,000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A

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新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A亦獨立於認購人B，且與認購人B概無關連。

認購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B

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5,000,000股新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B亦獨立於認購人A，且與認購人A概無關連。

除認購人的身分外，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均相同。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由總共3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不會發生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全部發行股本約6.98%。認購股份的面額總額將為3,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19.2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港元折讓約7.08%。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簽署各認購協議後全額支付其各自認購事項項下的總認購價44.1百萬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倘認購協議完成，訂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認購價。倘若任何認購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退還相應按金。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 已取得各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人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本公司提供的保證仍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性，且不存在違反保證或認購協議條款的事項或情況。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上述條件(i)、(ii)及(iii)達成，而認購人須盡力促使上述條件(ii)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上述條件(i)除外，其不可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被終止並不再有效。本公司應在認購協議終止後兩(2)個營業日內將訂金無息全額退還給認購人，此後雙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義務和責任，除非有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情況。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兩(2)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鑒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均為資本密集型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補充資本。認購事項為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

董事認為認購為本集團集資良機，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與本公司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5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後)。董事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醫療器械及耗材貿易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 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Hero Global Limited (「Hero Global」) (附註1)	219,801,980	54.95	219,801,980	51.12
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標緻全球」)(附註2)	80,198,020	20.05	80,198,020	18.65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15,000,000	3.49
認購人B	—	—	15,000,000	3.49
其他股東	100,000,000	25.00	100,000,000	23.25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Her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俊深先生(「張俊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由Hero Global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標緻全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俊深先生的胞弟張俊偉先生(「張俊偉先生」，連同張俊深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由標緻全球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氏兄弟為一致行動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及張俊偉先生均被視為於由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實益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及80,198,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有關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協議。然而，配售協議已失效並終止，且配售事項並未進行。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失效及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有關配售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失效並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及雙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均應終止並確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鑑於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失效及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認購最多40,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余建立先生
「認購人B」	指	鄭志鴻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統稱為按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A」	指	認購人A按認購協議A認購1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統稱為認購協議A和認購協議B
「認購事項B」	指	認購人B按認購協議A認購1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將配發及發行的總計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統稱為認購事項A和認購事項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